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以 1 元的价格回购邹春元、廖新辉及天津通维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并按法定程序予以注销，是根据其出具的关于履行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以及公司与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是根据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后所必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傅占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候选董事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补选金晨皓先生、汤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王玉萍

丁志坚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张学军	王玉萍	丁志坚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学军

王玉萍

丁志坚

2022年8月17日